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12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

洪毅軒

被告 余嘉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47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4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6,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6,4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83、97頁）。核其所為，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述規定，應為所許。

二、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

01 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仍  
02 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併此說明。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4時許，駕駛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北市○○區  
06 ○○街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訴外人楊廣  
07 文所駕駛、原告所承保、沿同路段對向駛至之車牌號碼000-  
08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碰撞，乙車因而受損。嗣乙  
09 車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06,940元（含工資41,342  
10 元、零件65,598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上述  
11 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為76,472  
12 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13 求被告賠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對被告之主張沒有意見，但因其是低收入戶，又  
15 因案在押，希望可以減免一點賠償金額，或讓其分期清償等  
16 語。

17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8 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  
19 為證；上開事故發生情節，則據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  
20 處理案卷資料，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  
21 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原告所陳零件費用之折舊計算方  
22 式，經本院驗算亦無不合，且被告就上情均無爭執，應屬可  
23 採。至於被告陳稱希望減免賠償金額、或分期清償等，係涉  
24 及其清償能力與後續之清償方式，於原告權利之存否不生影  
25 響。因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給付原告76,4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  
27 12日（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01 依聲請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至於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係因  
06 原告訴訟行為而生，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附此說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1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3 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馬正道

16 計 算 書

1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9 合 計	1,500元	

20 附錄：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3 理由，不得為之。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